

附件 11

第 MSC.541(107)号决议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还忆及《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 条和第 I/1.2.3 条关于《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A 部分的修正程序,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数字化趋势做出及时的响应,以及为按照《1978 年培训公约》签发的海员证书提供管理和控制的解决方案,

在其第 107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条提出和分发的《培训规则》A 部分修正案,

1 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v)条,通过《培训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vii)(2)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 100 总登记吨或以上商船的总吨数不少于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ix)条,所附《培训规则》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敦请各缔约国提早实施《培训规则》第 A-I/2 节的修正案;

5 要求秘书长,按《1978 年培训公约》第 XII(1)(a)(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1978 年培训公约》所有缔约国;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1978 年培训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培训规则》)修正案

第 I 章  
关于总则的标准

第 A-I/2 节  
证书和签注

1 第 4 款由以下替换：

“4 在采用可能不同于本节所规定的格式时，根据第 I/2 条第 10 款规定，缔约国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 .1 有关持证人身份和个人情况的所有资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照片和签字以及该文件的签发日期，须在该文件的同一页面上显示；
- .2 关于按照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而授权持证人担任的一种或多种职务的资料和任何限制，须明显地列出并易于识别；
- .3 这些规定中提及的“正面”、“背面”和“背页”均不适用于电子格式的证书和签注；并且
- .4 电子格式的证书和签注无需公章、海员的照片和签字。”

\*\*\*